

華杏出版機構

學前融合教育

理論與實務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與
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盧明 編著



图书馆



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學前融合教育 理論與實務



華杏出版機構 華杏·匯華·華都(偉華)·華成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盧明作．-- 一版．
-- 臺北市：華都文化，2011.02
面；公分

ISBN 978-986-6860-98-0 (平裝)

1. 融合教育 2. 學前教育

529.5

99027070

學前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Early Childhood Inclusion: Theory and Practice

作者：盧明 (Lu, Ming)

發行所：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Far Du Publishing Co., Ltd.

華杏機構創辦人：蕭豐富

發行人兼董事長：蕭紹宏

總經理：熊芸

總編輯：周慧珣

企劃編輯：俞天鈞

文字編輯：李佩璟・吳瑞容 主編

美術編輯：楊玫珍 BE

封面設計：楊玫珍

總管理處：台北市 10059 新生南路一段 50-2 號七樓

ADDRESS：7F., 50-2, Sec.1, Hsin-Sheng S. Rd., Taipei 10059, Taiwan

電郵 E-mail：fars@ms6.hinet.net

華杏網頁 URL：www.farseeing.com.tw

電話總機 TEL：(02)2392 1167 (訂購 722 申訴 781 推廣 721)

傳 FAX：2322 5455

郵政劃撥：戶名：華都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帳號：1210 3793 號

出版印刷：2011 年 2 月一版一刷

著作財產權人：盧明

法律顧問：蕭雄淋律師、陳淑貞律師

財務部經理：蔡麗萍

企劃部經理：蕭聿雯

電腦排版：陳芊爵・林靜宜 主編

印務：蔡佩欣 主任

台幣定價：350 元

港幣定價：140 元



作者序



融合教育是我個人教育理想和價值的核心，也是我對台灣幼兒教育願景的美麗圖像。隨著客觀環境變化，融合教育已經成為教師必須面對的現實。自 2006 年至今，我參與了新北市學前融合教育的輔導，因而和許多幼稚園老師成為專業成長的夥伴。融合教育對身在第一線的幼教老師而言，最大的挑戰是面對複雜、多元的融合教育情境，少了符合所需的方法和因應策略。

輔導的前三年，誠實說，大部分的想法和實務方法都是我所提供給老師的；但是最近三年，很多的想法和做法是從老師而來。走到後來，我們有了共同的體悟——原來能否實踐融合教育的理念和精神，在於態度。態度是很難具體描述的名詞，也難以用學科或進修學分的方式可教會的能力，它是只能體會的意願和意志。因為有願意學習和改變、願意正向思考解決問題、願意為幼兒長遠發展和學習鋪路的意願，才會有意志來因應問題、深化自身的專業能力。也因為持有對融合教育的正向、積極態度，這群接受輔導的老師們為自身墊高了專業生涯中的視野和能力。這群老師也讓我看見「從下而上」的教育改變力量與良性循環，讓我持續相信台灣的學前融合教育會成為所有幼兒及其家庭的支持和成長動力。

本書的架構結合了理論與實務，不可諱言，融合教育的理論多來自於西方國家；因此實務篇的內容，我邀請了接受我輔導的幼稚園老師們，分別撰寫融合西方原理原則和台灣幼稚園生態的實務，期能提供給讀者符合台灣學前教育情境的融合教育經驗。

感謝參與本書撰寫的老師們所付出的心力和分享。感謝新北市教科紀淑娟科長和王淑姿老師，若是沒有她們提供外部資源的支持，學前融合教育的發展不可能走到今天。

另外我要感謝本書的企劃編輯俞天鈞先生，他的提案是本書誕生的緣起；文字編輯李佩璟小姐的細心校編和耐心溝通，讓這本書的呈現更有可讀性。

盧明 謹誌

2011年2月

作者 介紹



盧 明

學歷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現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蔡譯嫻

學歷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進修中

現職 新北市插角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翁巧玲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
戲設計研究所

現職 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林乃方

學歷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

現職 新北市金山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汪詩潔

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現職 金門縣柏村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邱琍貞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進修中

現職 新北市插角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翁巧芬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

現職 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稚園主任



劉久馨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進修中

現職 新北市秀朗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潘秀雯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組碩士

現職 新北市五華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魏淑華

學歷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

現職 台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教師



CHAPTER 1	融合教育之背景與發展 ▶ 盧明	1
	第一節 融合教育之背景 4	
	第二節 融合教育之相關法規 8	
	第三節 融合教育之意義 13	
	第四節 融合教育之優點與阻力 15	
	第五節 融合教育之品質 16	
CHAPTER 2	融合教育之課程與教學 ▶ 盧明	25
	第一節 融合教育模式 27	
	第二節 優質的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 30	
	第三節 活動本位的課程與教學 35	
	第四節 同儕互動策略 39	
	第五節 課程與教學調整 43	
CHAPTER 3	課程與教學實務分享平台	51
	在地化課程中融合教育之實施 ▶ 蔡譯嫻 53	
	融合班的結構與特色 53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及規劃 57	
	後續與探討 72	
	課程調整的八大策略 ▶ 翁巧玲 74	
	融合班的結構與特色 74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及規劃 77	
	後續與探討 93	
	同儕互動 ▶ 林乃方、汪詩潔 94	
	融合班的結構與特色 94	

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及規劃 96

後續與探討 102

CHAPTER 4 融合教育與評量 ▶ 盧明 115

第一節 評量的意義與目的 117

第二節 評量的原則與條件 119

第三節 評量的方式 120

第四節 評量的步驟與資料蒐集 130

第五節 遊戲本位評量 134

CHAPTER 5 評量實務分享平台 141

超級金頭腦 ▶ 邱琍貞 143

個案背景 143

評量的執行 145

後續與探討 159

幼兒繪畫的作品評量 ▶ 翁巧芬 162

個案背景 162

評量的執行 164

後續與探討 170

CHAPTER 6 融合教育之支援服務 ▶ 盧明 175

第一節 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的意義 177

第二節 融合教育支援服務的法規 181

第三節 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 185

第四節 以家庭為中心的支援服務 187

CHAPTER 7 支援服務實務分享平台 195

「啊嗚～」你是我們的驕傲 ▶ 劉久馨 197

個案背景 197

支援服務的執行 201

後續與探討 208

和她們一起走過 ▶ 潘秀雯 209

個案背景 209

支援服務的執行 216

後續與探討 221

愛的路上 You & Me ▶ 魏淑華 223

個案背景 223

支援服務的執行 226

後續與探討 248

附錄一 特殊教育法與學前融合教育相關之條文 251

附錄二 2009 ～ 2013 年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255

CHAPTER

1

融合教育之背景與發展

作者：盧明



學習目標

1. 了解融合教育之背景。
2. 認識融合教育之相關法規。
3. 理解融合教育之意義。
4. 了解融合教育之優點與阻力。
5. 了解融合教育之品質。

章節架構圖



前言 在社會和學理的支持及應證、政策的宣導和擴展、法令的頒訂和保障之下，促使融合教育受到重視和關注，亦使特殊需求幼兒及其家庭因而受益。

特殊教育的普及化和對特殊需求幼兒態度的改變，融合教育的理念和落實，已經成為現今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之重要趨勢。融合教育的發展受到正常化原則（normalization principle）、人權和受教權之公平性與保護等理念的影響，強調接納與尊重差異的教育價值。我國的融合教育雖然較歐美國家晚起步，但是近年來在政策的推動以及法令的支持之下，逐漸受到重視和認同，愈來愈多的特殊需求幼兒接受融合教育的服務。

本章主要是介紹國內、國外融合教育的背景和發展脈絡。了解融合教育的理念根源、法規內容和發展情況，有助於進一步知道融合教育包涵了哪些觀點和歷史背景的綜合體。以下篇章，分別以融合教育的緣起、法規、意義，以及推展狀況來說明融合教育。

何謂特殊需求幼兒

特殊需求幼兒係指6歲之前因腦神經、肌肉神經生理疾病、社會心理或環境因素導致身心發展出現明顯的發展遲緩（developmental delay）或發展障礙（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或是可能有發展不利風險（at-risk）的幼兒。

發展遲緩或障礙可能出現在以下一種或多種領域：身體動作、感官知覺、語言溝通、社會情緒以及適應性發展。

唐氏綜合症，是否屬於特殊需求幼兒。

第一節 融合教育之背景

一 歐洲人權運動的興起

從特殊教育的發展歷史來看對特殊需求兒童的態度，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①在基督教興起之前，特殊需求兒童常受到漠視、虐待、鄙棄；②在基督教擴展時期，特殊需求兒童則受到保護及憐憫；③18、19世紀養護機構興起，提供特殊需求兒童隔離教育；④自20世紀後葉，接受特殊需求兒童回歸社會主流的運動逐漸蔚為風尚（何華國，2000）。

在1960年代，歐洲人權運動的影響下，逐漸促使學者和社會大眾反省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與觀點（何華國，2000）。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常化原則（normalization principle）^{註1}、最少限制環境（the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LRE）^{註2}的理念與做法因而興起，隔離化的教育安置被許多人認為是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不平等待遇。

二 聯合國的權利宣言

1975年聯合國在「障礙者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中呼籲世界各國提供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全面參與、回歸社會的權利（吳武典，1997），回歸主流（mainstreaming）^{註3}

註：1. 正常化原則的精神是希望特殊需求兒童的生活或教育環境，盡量與一般兒童相似。此原則最早由北歐教育界提倡，最後風行至北美及其他地區。而正常化原則提倡的結果即形成去機構化運動。去機構化並不等於關掉機構，其意涵是「去機構教養化」，使障礙者能居住在一般社區，使用社區中的相關服務，而非被社會隔離在大型的教養機構內。

乃被認為是對身心障礙兒童最適合的安置和實施方式。

所謂正常化原則包含了三項原則：一為均等，乃是指特殊需求幼兒的生活型態與學習等各方面，與一般幼兒愈相近愈好；二為生活品質，特殊需求幼兒也有機會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質；三為人權，特殊需求幼兒也應該被視為有價值的個體，與一般幼兒擁有相同的人權。正常化使特殊需求幼兒獲得相同的參與機會，也讓一般人學習對待特殊需求幼兒抱持相同正向的社會態度和社會期望。這樣的理念促成了對於特殊需求幼兒反標籤化的改革運動，避免特殊需求幼兒被貼上不適當的標籤而被社會排斥、拒絕。

1993 年聯合國通過了「障礙者機會均等實施準則（the Standard Rules on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闡明融合教育的理念基於教育均等權利的貫徹和社會多元文化的價值觀，並在第 6 條中強調：「各國政府必須承諾，讓障礙兒童、青少年和成人能在融合的環境中，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平等機會」，亦即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應同樣享有和社會共存的權利，有權在他們居住的社區接受和一般人相同的教育（Smith, Polloway, Patton, & Dowdy, 2003）。融合教育的重點乃是將不同的障礙類型、不同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者，安置在社區中的普通教育環境，並提供適合個別需求以及符合最少限制環境的教育服務。

註：2. 最少「限制」環境也就是「阻礙學習」最少的教育環境。幼兒的學習環境阻礙愈少，學習成效愈高，其包括無障礙硬體與軟體。

3. 回歸主流的教育方式，是讓就讀特殊班的學生在非上課時段進入普通班上課，課程內容以普通班學生為主。此教育方式讓特殊需求學生可與一般學生一起互動和學習，在未來更能適應大團體的社會生活。

何謂學前融合教育

學前融合教育是指為6歲之前的學齡前特殊需求幼兒所提供的融合教育；即將特殊需求幼兒安置於其住家附近學前教育機構的普通班級中，並提供相關的教育服務措施和支持系統，讓特殊需求幼兒得以融合在物理環境、社會環境和教育方案中。

Polloway 等學者（1996）指出融合教育的典範乃是支持本位（support-based）模式，支持包括：個人的支持、自然的支持、技術的支持和支持性的服務。在此模式下，身心障礙者被安置於融合的情境中，並透過適合及必需的支持，協助就學、就業和滿足生活的需求。融合教育不僅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從物理（physical）的融合到社會（social）的融合，其理念也彰顯了人權與教育機會均等的深化概念，使特殊教育從隔離走向接納與尊重，提供身心障礙者需求的支持性服務，學習與發展適應的權利。

此外，家長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亦是影響融合教育發展與落實的重要因素，其原因包括（鄭郁慈，2006）：

1. 家長是身心障礙兒童安置在融合環境的決定者。
2. 家長在兒童的發展和教育活動中扮演主要的角色。
3. 家長是許多政策和服務的驅策力。
4. 家長是特殊教育改革中潛在的創始者和倡導者。
5. 家長的觀點和意見可澄清融合教育在社會的正當性。
6. 教育改革的成功與發展有賴於家長的構思和更新。

三 我國融合教育之推展

受到歐美教育思潮和特殊教育的趨勢影響，國內的融合教育亦漸興起和獲得重視。1995年教育部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提出二項構築新世紀特殊教育藍圖的理念：零拒絕的教育理念、人性化的融合教育。在此理念之下，除了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之外，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均安置在普通班，因此普通班教師需具備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能，且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應經常交換學生的學習與適應問題，並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經驗和心得。

除官方的推動之外，國內的學者、教師、家長和民間團體的態度與行動亦是融合教育發展的重要推手。天主教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現兒童與家庭學系）附設托兒所，自1986年即開始進行特殊需求幼兒與一般幼兒混和就讀計畫（蘇雪玉，1988、1991、1996）。國立新竹師範學院（現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於1989年在吳淑美教授帶領下設立了學前特殊教育班，進行學前聽語障幼兒與普通幼兒2:1混合比例的融合教育實驗（竹師實小實驗班，2000；吳淑美，2002）。由此可見，特殊需求幼兒的家長和教師，皆傾向特殊需求幼兒在普通班就讀，並且輔以專業人員協助的融合安置；也認同融合教育對特殊需求幼兒和一般幼兒都有助益。

數據資料亦可佐證台灣特殊需求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服務的比率逐漸提高，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99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安置班別學生統計，學前階段共有10,204人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而其中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即有5,912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10）。

2014
2015
China?